

附件

##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征求意见稿）

（一）行政执法从轻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款、第七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2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十款、第七十四条	无违法所得，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3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七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十三条	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及时向劳动者退还介绍不成功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销虚假招聘信息及虚假招聘广告,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6	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六十七条	无违法所得,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停止违法活动,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7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8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10人，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9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用工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如实建立、保存相关台账并对伪造相关台账主动销毁，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2000元至3000元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10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被查处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及时向职工公布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教育、及时复查	

## （二）行政执法免处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法办理社会保险业务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涉及人数不足30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2	职业中介机构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六款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3	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十款、第七十四条	初次违法，无违法所得且未对服务对象造成损害，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并严格执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4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销虚假招聘信息及虚假招聘广告。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5	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且未涉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6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		《就业服务与就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5人，	《行政处罚	加强教育及日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六十八条	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撤销设置的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招用条件。	法》第三十三条	常检查	
7	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不足10人,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8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九条	初次违法,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如实建立、保存相关台账并对伪造相关台账主动销毁。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9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初次违法,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10	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初次违法,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已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11	用人单位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项	初次违法,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5人,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完善职工名册。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13	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未备案,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初次违法,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开展业务备案手续,提交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书面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14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初次违法,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建立完善相关服务台账,主动登记服务台账中未记录的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等信息。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1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初次违法,在陈述申辩期届满前主动改正,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及日常检查	